备案号：676—1997

YY

中华人民共和国医药行业标准

YY/T 0176.12—1997

眼 球 摘 出 剪

Enucleation scissors

1997-08-27发布　　1998-01-01实施

国 家 医 药 管 理 局　发布

前　言

本标准除型式、尺寸、闭合力、剪切性能外均符合 YY/T 0176—94《医用剪通用技术条件》。

本标准从生效之日起，代替 GB 3344—89。

本标准由全国外科器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苏州医疗器械厂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王伟明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医药行业标准

眼 球 摘 出 剪

YY/T 0176.12—1997

Enucleation scissors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眼球摘出剪的产品分类和技术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眼球摘出剪。该产品供眼球摘出手术时剪断视神经用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，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，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，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YY/T 0173.2—94 手术器械 球面圆柱沉头鳃轴螺钉

YY/T 0173.8—94 手术器械 蛋形指圈

YY/T 0176—94 医用剪通用技术条件

3 产品分类

3.1 眼球摘出剪的型式为：微弯、中弯、全弯三种。

3.2 眼球摘出剪的基本尺寸和极限偏差应符合图 1 及表 1 的规定。

国家医药管理局1997-08-27批准 1998-01-01实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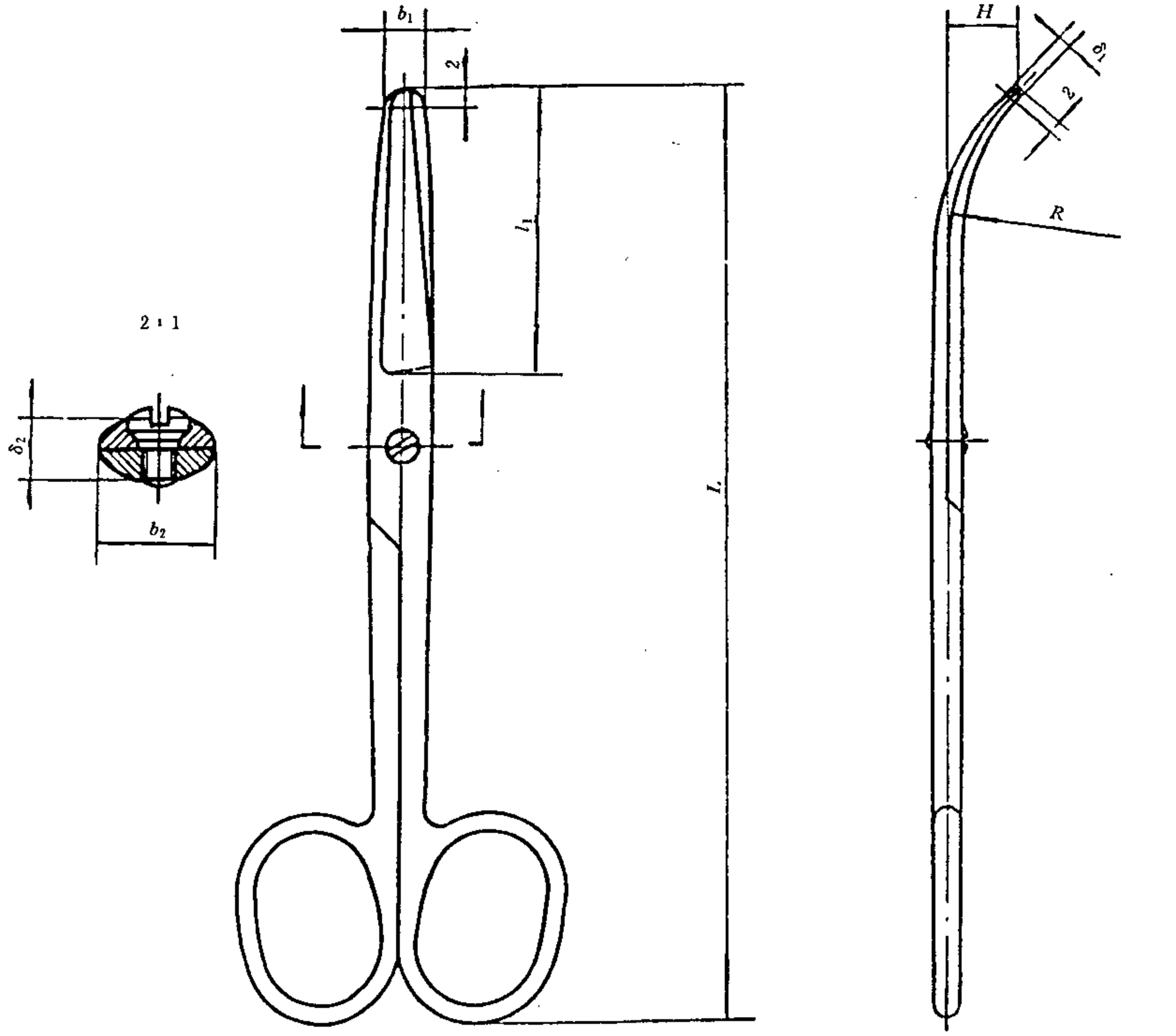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　眼球摘出剪

表 1　基本尺寸　　mm

型　式	L	l_1	b_2	b_1		δ_1		δ_2	H	$R\approx$	蛋形指圈 YY/T 0173.8	鳃轴螺钉 YY/T 0173.2
	基本尺寸	基本尺寸	基本尺寸	基本尺寸	极限偏差	基本尺寸	极限偏差					
微　弯	130	43	8	4	±0.60	1.8	±0.30	5	6	50	22×28 D	M 2.4
中　弯	128	41							10	35		
全　弯	125	38							14	20		

4　技术要求

4.1　眼球摘出剪的空剪闭合力应不大于 2 N。

4.2　眼球摘出剪刃片距头端三分之二处开始，试剪絮状棉花，棉花不应从刃口挤出或有拉出纤维的现象。

4.3 眼球摘出剪的其余技术要求，应符合 YY/T 0176 中的规定。

5 其他

眼球摘出剪的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应符合 YY/T 0176 中的规定。